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第一初级中学西湖路分校的滨海县第一初级中学西湖路分校 2025-2026 学年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县第一初级中学西湖路分校 2025-2026 学年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校外供餐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餐饮业）行业；制造商为滨海众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781.180333万元，资产总额为52.7943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滨海众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8-26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